

ᠮᠣᠩᠭᠡᠯᠠᠳᠤᠰᠢ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政协发〔2021〕2号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印发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 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四届市政协全体委员，各旗区政协，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协四届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 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试行）

鄂尔多斯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下称专委会）是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载体、联系委员的重要纽带、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主要依托，在政协工作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政协专委会工作，使专委会工作“专”出特色、“专”出质量、“专”出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市政协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专委会工作的中心环节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落实《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大兴学习之风建设书香政协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和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

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历史等内容，推动实现专委会委员、界别活动组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全覆盖。依托专委会和专委会履职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委员宣讲团作用，将凝聚共识融入学习、调研、视察、考察、提案撰写、反映社情民意、各类协商会议等各项履职活动中，推动建言成果和思想收获一体设计、一体推动、一体落实。

2. 搭建和用好凝聚共识新载体。每年编印《政协委员履职导引》，宣传阐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引导委员增进共识，助力委员建言资政。坚持和完善专委会与党政相关部门对口联系制度，定期召开知情明政吹风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研讨交流会等，邀请党政领导、党政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专题向委员通报情况、阐释政策、协商交流，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促进的良好工作局面。加强“委员讲堂”“智库讲堂”等学习载体建设，邀请委员和智库专家结合本职工作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宣讲，带动和引导委员主动正面发声，面向群众做好凝聚共识工作。

3. 密切联系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按照立足界别、全员覆盖、有利履职、统筹协调的原则，全面推行“四联四促”工作机

制，积极推进委员“全员入委”工作，将委员全部编入其所在界别活动组对应的专委会，逐步建立专委会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界别群众思想状况分析等制度，更好地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和专委会的基础作用。提案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其他界别活动组选择部分委员入委，入委委员不再编入其他专委会。加强各专委会与所联系界别活动组的沟通频次，积极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宣讲、调研考察、团结联谊等活动，依托委员之家、同心书屋、读书会等学习交流矩阵，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理论学习活动、1次政策宣讲活动、1次谈心交流活动、1次专题调研活动、1次主题党日活动，在谋划活动时突出政治引领，在开展活动中增进思想共鸣。加强与界别委员的常态化联系，制定专委会走访看望委员制度、谈心谈话制度，了解委员思想动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听取对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政府做好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引导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届内实现专委会负责同志走访看望界别委员全覆盖。

4. 强化文史资料工作。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要制定文史资料征集届内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文史资料存稿、整理、复制和出版工作，积极推动文史资料数字化、多媒体化、网络化。充分发挥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社会各界人士在文史资料征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开展文史资料征集抢救工作和口述史征集工作，重点征集编辑出版从多角度反映地区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历程

的原始资料，更好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重要作用。建立政协文史资料专兼职编审队伍，充分发挥文化文史专家委员会作用，提升文史资料征集编撰和研究水平。不断优化政协文史馆展陈设计，丰富展陈内容和功能设置。

二、发挥专委会在专门协商机构中的基础性作用

5. 配合做好协商议题遴选工作。在年度政协协商计划制定过程中，各专委会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政策、深入梳理情况问题以及充分征集对口联系部门、所联系界别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旗区对口专委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年度政协协商选题建议，并对办公室综合征集的协商选题提出意见。每个专委会每年要精选 1—2 个重点课题开展协商议政。

6. 组织服务好各层次的协商活动。协调落实好全体会议期间的各类协商议政活动，协助组织委员听取和讨论有关工作报告、界别联组讨论、委员小组讨论、大会发言等协商议政活动。结合年度履职工作及成果，以专委会名义提交提案、大会发言。在全体会议期间或会后，及时组织召开各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总结上年度工作情况、部署下年度工作任务、商讨新年度界别活动议题。

协助办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组织有关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智库成员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建

议，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会议召开期间，参与组织好会议发言、交流互动工作。会后对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形成协商建言成果，按程序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

协助承办专题协商会议。制定调研方案，组织相关界别委员、专家学者和智库成员参与调研。邀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和智库成员出席会议，以会议发言和互动协商等形式开展协商。

组织开展对口协商。结合本专委会特长和工作实际，就党政关切、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以专题研讨、论证、座谈等形式，与对口的党政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开展协商，或通过组织委员参加党政部门组织的调研和专项检查活动、党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专委会组织的调研考察活动等形式进行协商。

组织开展界别协商。围绕界别群众关心的问题，由相关专委会组织一个界别或几个界别委员，通过座谈会、恳谈会、现场调研、视察考察等形式，与党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开展协商，也可邀请界别群众代表参加，原则上每届内界别协商（活动）覆盖所有界别。

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健全提案办理协商制度，每年选择部分内容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建设重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党和政府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的提案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并作为重点提案，由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委会协助督办。健全提案者、承办单位、党委政府督查室、政协提案委四方联动与沟通协

商机制，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贯穿于提案交办、办理、督办全过程。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界别活动。每年制定界别活动计划，鼓励界别活动组邀请住我市自治区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市民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积极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窗口，经常性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打造“一委一品”“一委多品”等特色履职品牌。每个专委会每届至少组织界别活动组开展2—3次主题突出、高质量、有成果的活动。

7. 提升调查研究工作质量。坚持“无调研不协商、先调研再协商”，进一步完善调研课题选择、人员组织、开展形式、成果转化等工作，实现调研全流程规范。加强与兄弟盟市政协、对口联系部门、党派团体、科研院校、有关智库及专家学者的联系，积极以合作或委托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加强上下联动，积极配合自治区政协开展涉及全区区域性课题的调查研究，与旗区政协合力开展相关领域问题研究，推动资源共用、成果共享。邀请委员全程参加议题筛选、方案制定、实地调研、座谈讨论等活动，以委员为主体分工起草调研报告，同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反映调研成果。鼓励委员开展自主调研，各专委会要做好相关联络服务工作。

8. 规范协商议政流程。结合各地经验和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政协协商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协商内容、讨论原则、基本程

序、交流方式和参加范围等，本着一会一议、人事匹配的原则优化参加人员结构，鼓励联系界别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引导委员之间、委员与部门之间积极互动交流，促进不同思想观点交流交锋交融，努力找出对策、形成共识，推动协商水平不断提高。

9. 注重增强协商实效。加强委员专业性学习培训，引导委员树立协商理念，提升协商素养，遵守协商规则，增强互动能力和知识储备，提升协商出点子、出共识、出团结的水平。建立协商议政质量评价机制，持续跟踪协商成果的采纳和运用，对于存在问题解决不理想、协商建议落实不到位的，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促进协商成果最大化落实，并根据情况巩固和改进相关工作环节。有效发挥“政协云平台”作用，积极开展远程协商、网络议政，扩大政协协商成果传播范围，更好凝聚社会共识。

10. 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以提案委员会为主，其他专委会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委员提案培训，以及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交办、督办、考评和民主评议工作，每届组织全体委员开展提案工作培训，每年召开提案交办会和提案工作座谈会，每半年召开1次提案委全体会议。健全党委、政府、政协联合交办提案和与党政督查部门联合督办提案工作机制，持续推行政府副市长领办和政协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制度。优选提案审查人员，由提案委牵头建立提案审查专家库，由各专委会从联系界别活动组委员、对口联系部门中遴选提案审查人员推荐入库，并实行动态管

理。强化提案征集，每年至少以专委会名义提交1件以上集体提案，同时督促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每年至少提交1篇高质量的集体提案。

11. 强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各专委会每年确定1—2个重点信息课题，与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对口党政部门、旗区政协开展联合调研，每年至少提交1篇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完善界别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座谈会机制，组织引导界别委员在各类会议、调研考察、大会发言中收集、整理、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督促委员每年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的社情民意信息。建立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分析机制，把报送社情民意信息作为委员履职档案的重要内容，并对专委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进行考评。

三、增强专委会工作合力

12. 健全专委会工作领导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专委会对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报告工作的机制，贯彻政协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重要工作专题向主席会议汇报的制度。健全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分管专委会的工作机制，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展的重大履职活动事项须报请分管副主席同意，落实分管副主席关于专委会工作的具体要求。专委会负责人列席市政协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主席会议。

13. 做好服务保障专委会工作。建立秘书长和专委会主任联

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通报重要工作、研究协调有关事项、听取意见建议。强化年度政协协商计划、视察考察计划、界别活动计划的统筹，在时间、地点、人数等方面加强日常协调。加强专委会资源配置，人财物等资源向专委会倾斜，保障专委会的活动经费。做好专委会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等各类活动阵地建设，为专委会组织委员活动提供场所。重要协商议题调研，各专委会之间要密切协作，实现优势互补。

14. 搭建好委员履职平台。按照多层次联络服务委员制度，积极组织各界别委员参加专委会履职活动。按要求做好政协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并述职、党员常委履职点评、委员认真填写年度履职报告表等工作。充分利用“政协云”等现代信息化平台，为委员履职提供工作便利。坚持优化服务与加强管理并重，引导委员强化政治责任，强化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发挥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作用。

15. 加强专委会工作联系和指导。主动对接自治区对口专委会，接受工作指导，认真完成自治区政协专委会协作调研任务。市政协每届至少召开1次专委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专委会工作。认真落实《加强市旗（区）政协工作联动的实施意见》，加强与旗区政协专委会的联系互动。各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委会全体会议和旗区对口专委会工作座谈会，研究本专委会领域工作，共同交流经验做法。

16. 健全专委会与党政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认真落实《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党政部门（单位）开展对口联系协商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专委会与对口单位的横向工作交流，完善对口联系机制和双向情况通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专委会组织的视察考察和调研活动可视情邀请对口部门参加。推动建立专委会列席市委政府相关专题会议及对口部门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制度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17. 加强党的建设。在界别活动组设立功能型党小组，组长由所联系专委会中中共党员身份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界别活动组和专委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向市政协党组汇报党建工作情况。界别活动组所联系专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非中共党员身份的，功能型党小组组长由市政协主席会议指定界别活动组中的党员常委或党员委员担任。各功能型党小组组长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组织党小组成员并带动专委会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同时着力面向所联系界别委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切实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功能型党小组与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和机关3个党支部间的沟通联系，经常性联合组织开展党建相关活动，合力打造政协组织党建活动品牌。

18. 加强队伍建设。对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要求，查找不足，整改进步，切实提高调查

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加强联系界别委员的教育、联系和管理，引导委员把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充分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新担当新作为的良好形象。加强专委会机关干部的素质培训，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和掌握业务知识，以热情周到、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做好委员管理、联络、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为委员更好履职搭建平台、创造有利条件。

19. 健全完善制度。认真落实市政协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相关履职制度，精心组织好专委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专题会议等各类会议。探索建立专委会工作绩效考评机制，以专委会组织的调研、考察、界别活动等履职活动和调研报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大会发言等履职成果为考核指标进行年度考评，对履职成果开展评优表彰。

此意见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试行，并将根据全国政协、自治区政协关于专委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专委会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